



子愷漫畫選

子愷漫畫選

王朝聞編



人民美術出版社

一九五五年·北京

子愷漫画选

作者：丰 子 愷

编者：王 朝 聞

出版者：人民美術出版社

北京市灯市口三十七号

責任編輯——魯 少 飛

美術設計——高 穎 如

發行者：新 華 書 店

印刷者：北 京 市 印 刷 二 廠

北京修鐵閣路七十一号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四号

195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開本：787×1092 耗 1/16 印張：4

印數：1—5,350 編号：1076

自序

一九五四年秋天，人民美術出版社來信，提議刊印我舊作漫畫的選集，並且教我自己選定。我對刊印表示同意，但要求由我請托王朝聞同志代選。因為我相信客觀意見往往比主觀意見正確；而且王朝聞同志前年曾經在人民日報上發表過關於我的畫的文章（此文後來收集在他的“新藝術論集”中），請他選畫最為適當。人民美術出版社對我表示同意，王朝聞同志也慨允我的請求，這畫集便選定了。

人民美術出版社和王朝聞同志都希望我自己寫一篇序言，對讀者談談我當時的創作經驗；借王朝聞同志的話來說，便是要我說明我“怎麼會發生‘阿寶兩隻腳，橈子四隻腳’這種作品的創作衝動。”他們的意思都是希望我的話能給讀者作參考，幫助他們在生活中發見畫材。

然而真慚愧，我創作這些畫時的動機實在卑微瑣屑得很，全然沒有供讀者作參考的價值。因為這無非是家庭親子之情，即古人所謂“舐犢情深”，用畫筆來草草地表現出罷了，其實全不足道。不過既蒙囑咐，姑且把三十年前的瑣事和偶感約略談談：

我作這些畫的時候，是一個已有兩三個孩子的二十七八歲的青年。我同一般青年父親一樣，疼愛我的孩子。我真心地愛他們：他們笑了，我覺得比我自己笑更快活；他們哭了，我覺得比我自己哭更悲傷；他們吃東西，我覺得比我自己吃更美味；他們跌一交，我覺得比我自己跌一交更痛……。我當時對於我的孩子們，可說是“熱愛”。這熱愛便是作這些畫的最初的動機。

我家孩子產得密，家裏幫手少，因此我須得在教課之外幫助照管孩子，就像我那時有一幅漫畫中的“兼母之父”一樣。我常常抱孩子，餵孩子吃食，替孩子包尿布，唱小曲逗孩子睡覺，描圖畫引孩子笑樂；有時和孩子們一起用積木搭汽車，或者坐在小橈上“乘火車”。我非常親近他們，常常和他們共同生活。這“親近”也是這些畫材所由來。

由於“熱愛”和“親近”，我深深地體會了孩子們的心理，發見了一個和成人世界完全不同的兒童世界。兒童富有感情，卻缺乏理智；兒童富有欲望，而不能抑制。因此兒童世界非常廣大自由，在這裏可以隨心所欲地提出一切願望和要求：房子的屋頂可以要求拆去，以便看飛機；眠床裏可以要求生花草，飛蝴蝶，以便遊玩；橈子的腳可以給穿鞋子；房間裏可以築鐵路和火車站；親兄妹可以做新官人和新娘子；天上的月亮可以要它下來……。成人們笑他們“傻”，稱他們的行為

“兒戲”，常常罵他們“淘氣”，禁止他們“吵鬧”。這是成人的主觀主義看法，是不理解兒童心理的人的粗暴態度。我能熱愛他們，親近他們，因此能深深地理解他們的心理，而確信他們這種行為是出於真誠的，值得注意的，因此興奮而認真地作這些畫。

進一步說，我常常“設身處地”地體驗孩子們的生活；換一句話，我常常自己變了兒童而觀察兒童。我記得曾經作過這樣的一幅畫：房間裏有異常高大的桌子、椅子和床鋪。一個成人正在想爬上椅子去坐，但椅子的座位比他的胸脯更高，他努力攀躋，顯然不容易爬上椅子；如果他要爬到床上去睡，也顯然不容易爬上，因為床同椅子一樣高；如果他想拿桌子上的茶杯來喝茶，也顯然不可能，因為桌子面同他的頭差不多高，茶杯放在桌子中央，而且比他的手大得多。這幅畫的題目叫做“設身處地做了兒童”。這是我當時的感想的表现：我看見成人們大都認為兒童是準備做成人的，就一心希望他們變為成人，而忽視了他們這準備期的生活。因此家具器什都以成人的身體尺寸為標準，以成人的生活便利為目的，因此兒童在成人的家庭裏日常生活很不方便。同樣，在精神生活上也都以成人思想為標準，以成人觀感為本位，因此兒童在成人的家庭裏精神生活也很苦痛。過去我曾經看見：六七歲的男孩子被父母親穿上小長袍和小馬褂，戴上小銅盆帽，教他學父親走路；六七歲的女孩子被父母親帶到理髮店裏去燙頭髮，在臉上敷脂粉，嘴上塗口紅，教她學母親交際。我也曾替他們作一幅畫，題目叫做“小大人”。現在想像那兩個孩子的模樣，還覺得可怕，這簡直是畸形發育的怪人！我當時認為由兒童變為成人，好比由青蟲變為蝴蝶。青蟲生活和蝴蝶生活大不相同。上述的成人們是在青蟲身上裝翅膀而教它同蝴蝶一同飛翔，而我是蝴蝶斂住翅膀而同青蟲一起爬行。因此我能理解兒童的心情和生活，而興奮地認真地描寫這些畫。

以上是我三十年前作這些畫時的瑣事和偶感，也可說是我的創作動機與創作經驗。然而這都不外乎“舐犢情深”的表现，對讀者有甚麼益處呢？那裏有供讀者參考的價值呢？怎麼能幫助他們在生活中發見畫材呢？

無疑，這些畫的本身是瑣屑卑微，不足道的。只是有一句話可以告訴讀者：我對於我的描畫對象是“熱愛”的，是“親近”的，是深入“理解”的，是“設身處地”地體驗的。畫家倘能用這樣的態度來對付更可愛的、更有價值的、更偉大的對象而創作繪畫，我想他也許可以在生活中——尤其是在今日新中國的生氣蓬勃的生活中——發見更多的畫材，而作出更美的繪畫。如果這句話是對的，那麼這些畫總算具有間接幫助讀者的功能，就讓它們出版吧。

附記：王朝聞同志在百忙中替我選畫，我衷心地感謝他。還有這畫集的封面題字，是封面畫中的阿寶（她現在叫做丰陳寶，已經是三十六歲的少婦了）的女兒朝嬰所寫的，她們母女兩代替我完成這封面，也是難得的事，不可以不記。

一九五五年元宵 丰子愷記於上海

目 錄

自 序.....	丰 子 愷
花生米不滿足 (1925年)	1
穿了爸爸的衣服 (1925年)	2
爸爸還不來 (1925年)	3
灯 前 (1925年)	4
注意力集中 (1925年)	5
“断 腸” (1926年)	6
瞻瞻底車——黃包車 (1926年)	7
瞻瞻底車——腳踏車 (1926年)	8
爸爸不在的時候 (1926年)	9
瞻瞻底夢——第一夜 (1926年)	10
瞻瞻底夢——第二夜 (1926年)	11
瞻瞻底夢——第三夜 (1926年)	12
瞻瞻底夢——第四夜 (1926年)	13
快樂底勞動者 (1926年)	14
無 題 (1926年)	15
建築的起源 (1926年)	16
姊 弟 (1926年)	17
“？！” (1926年)	18
創作与鑑賞 (1926年)	19
嘗 試 (1926年)	20
誘 惑 (1926年)	21
“回來了！” (1926年)	22
阿宝兩隻脚、橈子四隻脚 (1926年)	23
“爸爸耳朵裏一枝鉛筆” (1926年)	24
小 旅 行 (1926年)	25

除 夜 (1926年)	26
我家之冬 (1926年)	27
新娘子、新官人、媒人 (1926年)	28
買 票 (1926年)	29
办 公 室 (1926年)	30
被寫生的時候 (1926年)	31
阿宝七歲 (1926年)	32
咬 鉛 筆 (1930年)	33
肚 痛 (1931年)	34
姊 妹 (1931年)	35
十二歲与五歲 (1931年)	36
“糖 湯!” (1931年)	37
小 圃 (1931年)	38
小 母 親 (1931年)	39
“要!” (1932年)	40
“一 样 大” (1932年)	41
漫画原稿的讀者 (1932年)	42
鑼 声 (1934年)	43
晚 歸 (1934年)	44
* * *	
高 櫃 台 (1931年)	45
貧民窟之冬 (1931年)	46
二 重 饑 荒 (1934年)	47
“头彩十六片” (1934年)	48
新生活運動提灯大会所見 (1934年)	49
不知元旦的人 (1934年)	50
最後的吻 (1934年)	51
垂 涎 (1935年)	52
感同身受 (1935年)	53
小弟弟的出殯 (1935年)	54
倉 皇 (1935年)	55
小 主 僕 (1935年)	56
後 記	王 朝 聞

花生^米不滿意



穿了爸爸
的衣服



里威果

爸爸還不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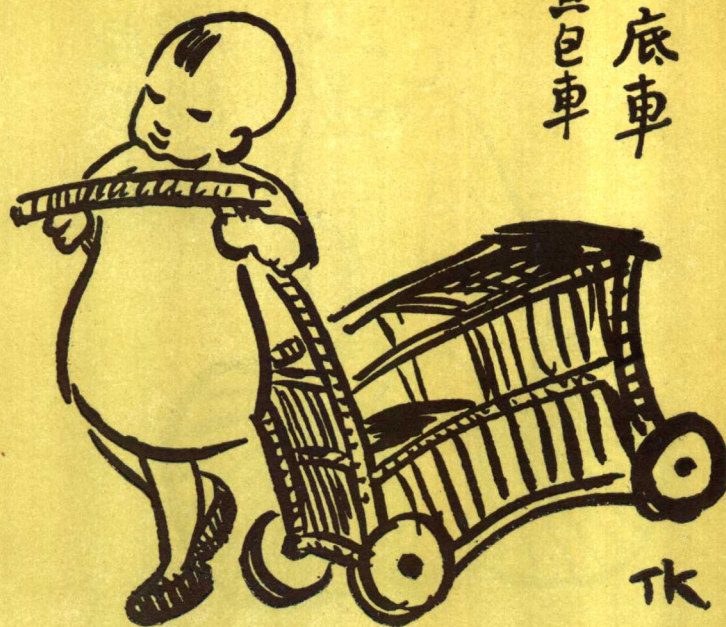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膽々底車
(一) 黄包車







候時的在不父爸



膽々底夢

第一夜：

家裡的桌

子沒有

了東西

也都放

在地板

上。自鳴鐘，

爸爸媽媽的

剪刀……

……